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江明鴻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違
07 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75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江明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2 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
13 已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期滿。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
14 違禁物，爰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15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
16 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
18 院以裁定沒收之（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
19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0
21 條、第11條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自
22 屬違禁物；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24 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25 三、經查：

26 (一)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結
27 果，確檢出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等情，有如附表所示毒品成
28 分鑑定書在卷足憑，堪認該等扣案物均含第二級毒品成分，
29 亦屬違禁物無訛。

30 (二)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11年11月10日晚

上11時5分許為警查獲並扣得前開扣案物，嗣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759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675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業於113年11月24日期滿未經撤銷乙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本件確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情形。

(三)、綜上所述，並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視為違禁物，宣告沒收銷燬；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邱瀚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鑑定書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含包裝袋1只）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偵卷第36頁）
2	吸食器1組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偵卷第43頁）